****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****

****超出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学生的学籍处理办法****

第一条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制3年，学习期限为2.5-5年（其中最短修业年限是2.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）。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制5年，学习期限为5-7年（其中最短修业年限是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7年）。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制2.5年，学习期限为2.5-4年（其中最短修业年限是2.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4年）。休学时间计入学习期限内。

由于国家征兵申请休学的学生，在服役期间可以保留学籍，一般不超过2年（义务兵服现役期限），服役休学时长不计入修业年限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是指自学籍备案注册时间起超过5年的在籍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生；自学籍备案注册时间起超过7年的在籍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生；自学籍备案注册时间起超过4年的在籍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生。

第四条 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如有意愿继续学习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延期一年。否则经公示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第五条 申请延期一年后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籍清理工作，公示期为2个月，以超期学籍清理工作通知发布公示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或办学规范要求，学院有权调整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“超出最长学习年限”期限以及延期申请条件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负责解释。